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小字第340號

抗告人 即
原告 易達豐飲水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玟賢

相對人 即
被告 陳家韋即花漾鐵板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所為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裁定撤銷。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院前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區○○路○○○○巷○號7樓，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等事由，而於民國（下同）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裁定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二、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矧相對人即被告實際住所地亦在新北市三峽區，此有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爰依抗告人即原告之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